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[2020]390号），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，如公司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4.4.1规定的相关情形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[2020]390号），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。

一、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债务重组，希望改善公司资产状况，化解公司债务危机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；积极对2018年、2019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解决，努力将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，从多方面争取2020年度实现净资产为正，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的审计报告。但鉴于公司债务情况复杂，重组方案的推进受各方协商结果等多重因素的影响，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于2021年1月6日10时至2021年1月7日10时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公开拍卖，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页面显示，本次拍卖流拍。

（二）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，落实授权、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，促进公司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。

（三）公司将继续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，尽可能消除本次危机对经营的影响，努力恢复生产经营。同时公司努力保持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并保持着与主要客户的沟通与交流，尽快恢复公司生产经营，恢复盈利能力。

(四)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: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)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

2020年12月4日,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[2020]17号)及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([2020]2号)。

(五)公司积极展开保荐人聘请工作,聘请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。

二、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联系人:证券部

联系电话:0757-28977053

传真:0757-28977053

电子邮箱:opzqb@oupuzw.com

地址: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6日